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涵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提出本件支付命令請求金額新臺幣9,996元之計算式。

㈡又請提出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最新合約，因依入會協議書所載，債務人之會籍起訖日為民國107年8月30日至108年8月29日，欲續約應另訂新約，又事實理由欄內載明債務人自109年7月30日至109年10月30日止未依約繳納，故應提出最新合約。

㈢如有誤繕處，應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㈣請提出債務人張涵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